

稅務新聞 101-0918

- 一、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者，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。
- 二、企業併購開大門 程序再簡化。
- 三、併購價 須協商異議股東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贈與兄長公設地 必須課徵贈與稅。
- 五、逾期補報扣繳憑單，仍須處罰。

一、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者，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

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的規定，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，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，再行核課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，上述的法定要件缺一不可，對於涉及短漏報之違章情事者，財政部也另以函釋放寬適用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的標準。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，如果公司經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，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佔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%，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可以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，免被視同普通申報案件，也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，仍可以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。

該局近日查獲某公司 99 年度有出售廢料收入卻未申報為營業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，反而誤列為營業成本加項，造成營業成本虛報，導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達 300 餘萬元，稅額 51 萬餘元，因短漏報所得稅稅額已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，無法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，該局遂否准該公司當年度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，並予以補稅處罰。

該局強調，營利事業平時帳務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詳實記錄，如因帳務處理不慎而有短漏報情形，該局也特別呼籲，營利事業應及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，除可免除處罰外，適用盈虧互抵時，還可以用加倍的金額或比例，計算適用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的標準，公司可特別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二、企業併購開大門 程序再簡化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江睿智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09.18 04:28 am

企業併購時代來臨，經濟部大規模修正「企業併購法」。為便於企業進行合併，針對非對稱式股份轉換及分割，放寬併購程序；即公司為推動合併或分割，支付對價發行的新股低於總數 20%，且支付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低於該公司淨值的 2%，無須經過股東會同意，只要召開董事會即可。

經濟部預計全案下月報行政院後，再送立法院審查。預期將帶動新一波企業併購風潮。

企業併購有很多型式，包括合併、收購、股權轉換、分割。

在企業併購法中，所謂「股份轉換」是指公司讓予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；當 A 公司將百分之百持股 B 公司，轉變為控股公司型態，A 公司為控制公司，B 公司為被控制公司。

目前「企業併購法」僅針對母公司實質控制子有公司 90%以上持股的合併，被稱為簡易合併，母、子公司雙方皆可不必要召開股東會，只要召董事會即可。

這次修法，進一步放寬到「非對稱式股份轉換」、「非對稱式分割」、「簡易分割」等，在一定條件下，只要董事會同意即可，不需再召開股東會。

以大併小的「非對稱式股份轉換」為例，如 A 大公司併 B 小公司，目前規定，A 和 B 公司則要開股東會。

未來修法完成後，A 公司發行新股不超過總數 20%、且花的代價占 A 公司淨值低於 2% 情況下，A 公司只要召開董事會，而 B 公司則仍要召開股東會。

企業併購法修法重點

議題	重點
異議股東權益之保護	公司有義務與股東協商價格，協商不成向法院聲請公平價格之裁定
「非對稱式股份轉換」之程序	A公司發行新股不超過總數20%、且花的代價占A公司淨值低於2%，A公司召開董事會，B公司要開股東會
「非對稱式分割」之程序	A讓予的營業價值低於A淨值2%，且B公司取得全部的對價，A只要開董事會；B發行新股低於總股數20%、且支付現金及其他財產價值總額低於B淨值2%，B開董事會即可
「簡易分割之」程式	A、B公司只要開董事會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《企業併購法》修正草案	
江睿智／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2/09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併購價 須協商異議股東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江睿智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09.18 04:28 am

經濟部商業司推動企業併購法大翻修，一方面大幅擴大免經股東會決議的簡易併購程序範圍，另一方面也強化對小股東的保護。企併法將明訂，對於不想參與合併的股東，公司有義務與股東協商價格；若雙方協商不成，由公司主動向法院聲請公平價格裁定。

官員表示，現行法律下，對於不想參與合併的股東，只能無奈選擇接受或提告，不利小股東，小股東還要負擔提告成本；新修正後的企業併購法，將強化對股東權益的保護。

官員強調，公司聲請最後法院裁定的價格，也將適用於所有有異議的股東；等於是公司統一提告一次，解決所有異議股東。

官員指出，公司須與異議股東協商價格，若協商不成須提告，公司也須先支付已公告的收購價格，待法院裁定後，再補足差額。

【2012/09/187 經濟日報】@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稅務問答／贈與兄長公設地 必須課徵贈與稅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2.09.18 04:28 am

屏東市場小姐問：名下財產有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想贈與其兄長，應否課徵贈與稅？

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：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，免徵贈與稅。惟因楊小姐與兄長係屬旁系血親而非直系血親，不符合上述規定，故應課徵贈與稅。該分局進一步表示，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，申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，應檢附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(鄉鎮市公所、市政府工務局)所出具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應加註編訂日期)，以供審核。

【2012/09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逾期補報扣繳憑單，仍須處罰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，而未依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，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，應按扣繳稅額處 20% 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；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，減半處罰。因此，扣繳義務人一旦逾期填報扣繳憑單，稽徵機關即會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君為某商號負責人，即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100 年度給付執行業務報酬 490,000 元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依限申報扣繳憑單，遲至 101 年 3 月 2 日始自動補扣繳稅款 49,000 元及補報扣繳憑單，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前段但書規定，按扣繳稅款 49,000 元處 10% 罰鍰計 4,900 元。甲君不服，主張其已自動補扣繳稅款並補報扣繳憑單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應予免罰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均遭駁回。

財政部訴願駁回理由指出，按扣繳制度係國家為掌握稅收來源及課稅資料，以達確保國庫收入及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。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明定，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、繳納稅款及申報、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，如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，惟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期始自動申報，即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以行為罰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範圍，僅限於該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，與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（即漏稅罰），並不包括因違反稅法上行為義務所處之行為罰，況所得稅法第 92 條明定扣繳憑單申報之期限為每年 1 月底前，訴願人疏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，逾期始自動申報，違反該行為義務之違章明確，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適用問題。

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，以免逾期被罰。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